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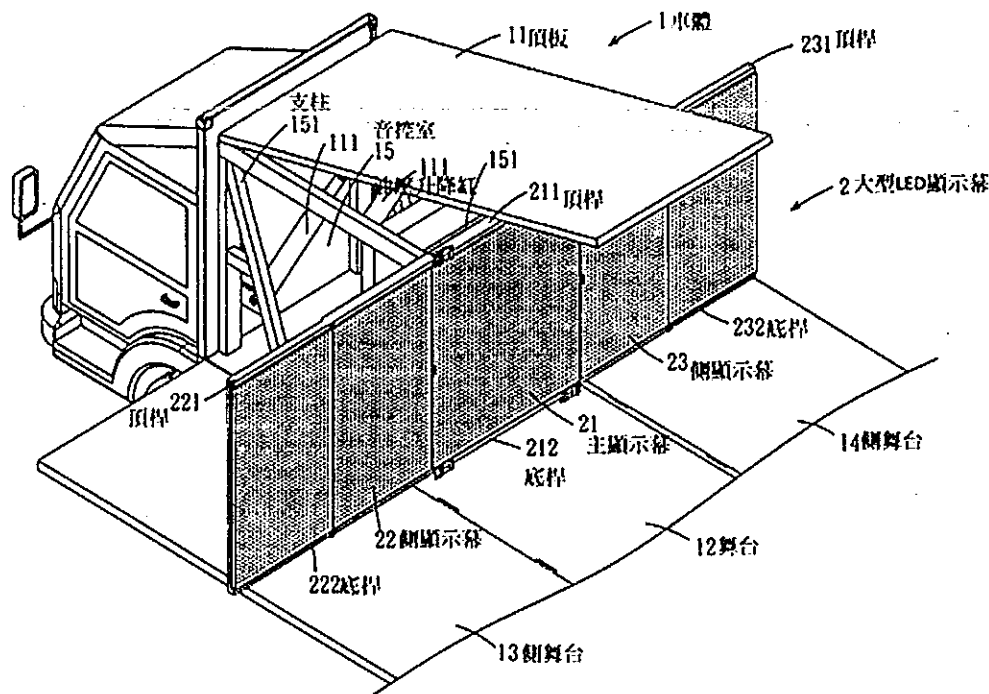
一、在百貨業相關市場占有率達百分之三十之公司甲，對所有擬在該公司租用場地設專櫃之廠商收受三十萬元保證金，並作如下約定，如有違反，將沒收已支付之保證金並終止契約及撤櫃：

(一) 廠商於百貨公司甲設置之專櫃販賣其商品之銷售量，須占該廠商該商品全年總銷售量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以防止不實廣告為由，要求設專櫃之廠商欲作廣告促銷其商品時，須在甲公司投資持股百分之三十之大眾傳播媒體乙公司之媒體登載。

請問甲公司上述行為，在公平交易法上如何評價之？試分別說明之。(40分)

二、甲以「舞台車大型 LED 顯示幕之構造」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及獲准第 123456 號發明專利權（下稱 456 號專利權，申請專利範圍僅有 1 項），不同 LED 顯示幕可顯示不同顏色燈光及內容，透過方便的拼接及拴緊之連接結構，因舞台需求而排列組合成不同大小及形狀；在技術功效上不僅是易於組裝及拆卸，亦具有足夠的支撐力及穩固效果。456 號專利權發明內容之主要圖式如下：



甲獲悉，乙策展公司所承接及舉辦之選舉造勢會場，均以舞台車架設大型的 LED 顯示幕。經探查及初步分析，甲認為乙之 LED 顯示螢幕舞台車構造落入 456 號專利權範圍，乃對乙提起專利權侵害訴訟。乙於訴訟過程提出引證 1 及引證 2 之兩份引證文件（申請日皆早於 456 號專利權），均為舞台車背板相關技術文件。引證 1 乃舞台車之活動背景板結構，透過焊接方式將各該裝飾版面連接及固定住；引證 2 之背板為屏風式構造，可以依據表演者之背景需要而展開布幕式背板（不需要之背板則可折疊）。乙主張，引證 1 及引證 2 皆為舞台車之背景板裝置，並教示可以相互連接、拼接及展開成一大螢幕，雖然各該引證文

見背面

件並未揭示使用 LED 螢幕，但依現今之通常知識，可輕易想到將裝飾版面或布幕置換成 LED 螢幕，以增添舞台背景之視覺效果及多樣性，因而 456 號專利權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所稱之應撤銷原因。請問：(30 分)

- (一) 乙認為 456 號專利權應撤銷之原因或事由為何？專利法關於該原因或事由之規定及其立法目的為何？
- (二) 針對乙之抗辯，亦即基於引證 1 及引證 2 而 456 號專利權有撤銷之原因，甲之委任律師應如何回應及可能之回應內容為何？

三、最近，台灣工業電視（以下稱「工視」）所製作播出之「蔡閔家的小兒子」一劇，紅遍大江南北，該劇中各種金句例如「蔡閔家族人士為取得碩博士學位，自己投入心力撰寫論文乃是對家族地位的侮蔑」等，亦廣為流傳，一時間街巷小而亦能琅琅上口；而其以帥哥男主角所扮演的「小兒子」埋頭寫作論文之劇照，更是擄獲眾多少女的芳心而一照難求。有鑑於該劇如此人氣並為避免他人的不當利用，工視遂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蔡閔」及「小兒子」（假設二者文字皆具有識別性）二者之商標註冊，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之「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出版、發行、翻譯，影片、錄影片、碟影片、唱片、錄音帶、伴唱帶之製作、發行，演藝節目製作，音樂會之籌辦，音樂之演奏，歌劇、話劇之演出，演藝經紀人，代售各種活動入場券，現場演奏或表演，管弦樂隊表演服務，演藝人員演出服務，劇院演出，錄音帶、錄影帶、影片租賃，攝錄影等服務」。經商標專責機關審查通過、註冊而取得商標權，並因其廣泛的知名度而迅即成為著名商標。嗣後，適逢選舉佳節，不少候選人鑑於「蔡閔家的小兒子」之受歡迎程度，遂有意借用其高人氣為自己造勢。其中一位陳智燦候選人於其競選海報上，模仿上開「小兒子」埋頭寫作論文的劇照，只是將原本有稜有角的帥哥男主角美顏置換為令人望而生厭的政客嘴臉，整體照片美感盡失、慘不忍睹；海報上並有斗大標題「○號候選人 陳閔家的小兒子，在此為您服務」，其中「小兒子」三個字特別巨大且明顯。工視認為陳智燦候選人之海報同時侵害其劇照之著作權及「小兒子」之商標權；對此，陳智燦候選人則抗辯，其海報中所為者乃是政治選舉中的使用行為，既無營利目的、亦非商業行為，故應構成合理使用而無侵害著作權、商標權之問題。請回答下列問題、詳細說明其理由，並分別就著作權及商標權論述之：(30 分)

- (一) 陳智燦候選人的海報是否確實有侵害工視的著作權及商標權；若有，則其可能侵害之權利類型為何？
- (二) 陳智燦候選人關於合理使用之抗辯，是否可採？